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離宿、暑期住宿注意事項

- 一、目前**沒在宿舍**的同學或是**待在疫情較危險**區域的同學，為配合疫情請**暫緩離宿**，麻煩填寫**線上申請**暑假住宿，（個人物品可放在原寢室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，免收費）。俟疫情和緩後，會再通知住宿生辦理離宿作業，請務必配合。
- 二、自**110.5.12**日起**待在宿舍的住宿生**，開放下列時間讓住宿生辦理離宿作業。

作業日期	作業時間		各舍離宿服務地點	備註
	上午	下午		
110.06.25(五)	(暫停服務)	19:00~21:00	★一舍 1樓：服務台 2、3、4樓：各樓學資中心 ★二舍 1、2樓：服務台 3、4樓：21335房 ★三舍 1樓：服務台 2、3、4樓：各樓學資中心	檢查重點： ★ 寢室內須保持乾淨清潔。 ★ 若有損害物品，髒污或留下非屬宿舍物品，須繳納賠償金與清潔費。 ★ 住宿生留置之非屬宿舍物品，將依廢棄物方式處理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110.06.26(六)	09:00~12:00	14:00~17:00		
110.06.27(日)	09:00~12:00 沒有申請暑假入住的住宿生請於12:00前離開	12:00~17:00 環境設備檢查作業		

三、**110 學年度有符合優先入住且經核可同學**，可以申請寄放物品：

1. 請至男二舍辦公室找工讀生申請，自行保管**收執聯**，開學前憑**收執聯**取回物品。
2. 個人物品自行裝箱並密封，於箱上用油性筆填寫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。
3. 每人留置物品三箱為限，每箱規格**60*60*60** cm，放置地點為男二舍(21120.21121.21122)寢室。
4. 申請日期：6/21-6/25，09:00-11:00，14:00-16:00，6/26-6/28，09:00-12:00，14:00-17:00。
5. 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宿舍不負保管責任，**中途不開放**取拿個人物品，統一於下列時間領回。
 （若未於**110/09/24**當天下午**4點前**領回者，將視為垃圾清除。）（請參閱物品存放公告）

四、離宿前，請先檢視寢室內是否有非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，如有請至**報修系統**報修，避免衍生賠償問題。

五、離宿時，將所有設備（書桌、衣櫃、抽屜、桌板等…）復歸原位，清空個人物品、垃圾，並打掃乾淨（含浴廁）。**配合疫情採不接觸方式**檢查，請確實按指示步驟，拍出**清晰檢查區域之照片**再回傳給該層樓樓長。

六、寢室檢查合格後，須繳回之物品：

1. 每一位住宿生離宿須繳回：**房門鑰匙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**，放入各舍服務台提供之**信封袋**後，投入各舍**指定位置**。
2. 每房最後一位離宿者注意事項：請將**冷氣遙控器**放回房間牆上。

七、由宿舍幹部進行環境及設備檢查，若房間設備有毀損或髒亂，**依規定須負賠償責任**。

（請上生輔組網頁-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、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）

八、在宿舍內的同學，請於110/6/24(四)下午17:00前帶走自己的腳踏車或移至宿舍指定區域。（請參閱腳踏車停放公告）

九、離宿時請勿通知家長親友接送，避免南北流動。防疫期間，宿舍不開放，請家長親友及其車輛切莫駛入。

十、上述將配合疫情作調整，請住宿生留意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及與樓長的公告。

承辦人：生輔組黃小姐 05-631-5133

敬祝 順心平安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！